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松江徐汇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2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5上海市保安服务许可证

3.6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松江徐汇校区安保服务

2、招标编号:SHXM-00-20200609-12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0-0176-jf)

3、预算编号:00-20-W0230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有效处置校园突发事件。需购置浦东校区安保服务安保服务需求:上海市保安服务企业资质并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登记。从事人防服务的公司应满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岗位工作要求,须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在征得学校保卫部门同意下进行。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采购总额上限为433万元,三年采购总额上限为1299万元。本年度内实际服务期限为6个月,实际支付金额为半年的服务费,年度内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期限进行支付。

5、交付地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6、交付日期:2020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三个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本年度内实际服务期限为6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4330000.00元(国库资金:0.00元;自筹资金:43300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最高限价:433万元/年

10、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11、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12、电话:63820186-8111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0-06-09 16: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06-16 16:30:00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

### 上传如下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20-06-09 16:30:00至2020-06-16 16:30:00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0-06-29 16: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0-06-29 16: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地址：中山西路1245弄1号1号楼213室

邮编：201209

邮编：200051

联系人：童俊

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50218715

电话：021-6382018

传真：50218715

传真：63820186\*8016

关闭